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18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潍坊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或“公司”）进行重整。经潍坊中院同意，公司管理人将于2012年10月29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为便于广大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管理人现就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并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必须通过重整妥善解决债务问题，才能挽救公司，并确保公司在重整后的长远健康发展。重整过程中，除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必须优先全额清偿的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外，对担保债权、普通债权和股权都要进行不同比例的调整，只有出资人和债权人共同努力，共同分担重整成本，才能确保重整成功。此外，重整中还将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引入重组方，由重组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清偿债务。

二、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出资人权益调整涉及的出资人范围为截止2012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在2012年6月19日后至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其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山东海龙第一大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有山东海龙股份的 78%，计让渡 109,452,812 股；山东海龙第二大股东，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有山东海龙股份的 30%，计让渡 31,219,355 股；山东海龙第三大股东，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山东海龙股份清偿其自身债务后剩余股份全部无偿让渡，计 25%让渡 14,978,889 股；山东海龙第四大股东，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有山东海龙股份的 50%，计让渡 27,030,000 股；除潍坊市投资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以外，山东海龙其他全体股东各无偿让渡所持有的山东海龙股份的 25%，合计让渡 126,401,842 股。以上总计让渡山东海龙股份 309,082,898 股（最终让渡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划转的数量为准），约占山东海龙总股本的 35.77%。

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出资人让渡的山东海龙股份 257,178,941 股，占山东海龙总股本的 29.77%，重组方受让条件包括：提供不少于 5 亿元款项用于清偿债权和受让出资人让渡股份，为山东海龙本部电厂等技改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保障山东海龙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提高山东海龙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出资人让渡股份中除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 257,178,941 股外，剩余山东海龙股份 51,903,957 股，由管理人负责管理和处置，用于支付山东海龙重整费用、清偿债权。

三、关于公司后续经营的说明

鉴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仍有一定的经营基础及市场前景，因此重整后公司拟保留现有主营业务，并通过剥离非主营业务、实施技术改造以及重组方后续支持等措施巩固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关于加快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的紧迫性

公司目前已经严重资不抵债，被暂停上市风险和破产清算风险一触即发。根据 2012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公司在 2012 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而公司能否尽快、顺利完成重整（包括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并确认重整收益，是公司避免被暂停上市的关键环节。此外，根据《企业破

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执行完毕，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并宣告公司破产清算。公司一旦被暂停上市或破产清算，广大股东的权益将受到严重影响。因此，管理人现恳请广大股东积极支持公司重整工作，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共同努力尽快实现公司的重生。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